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05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劉細見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2月2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727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劉細見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97270號

姓名：劉細見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德義段	0775-0000 地號	73.08	所有權 全部	097年頭地資土字第 010980號	
頭份市	德義段	00175-000 建號	89.3	所有權 全部	097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102號	